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家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任總務長(任職期間：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12月8日)，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任該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107年7月27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263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87年8月1日起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任教職，至93年7月31日任助理教授、93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升等副教授、97年8月1日升等教授，嗣自100年8月1日起，由時任校長許○○派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長一職。依據暨南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故被彈劾人兼任總務長期間，配合時任許校長任期，聘期至101年12月8日止（見甲證1）。查該校總務長之工作執掌，依暨南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又總務長相當公務人員之官職等，

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見甲證2）。

二、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101年度「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下稱101年度節能工程，見甲證3），竟利用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20之回扣賄款。然因中介「白手套」認回扣成數過高，要求降低為百分之15，並經被彈劾人等之同意。惟該「白手套」竟仍以工程款百分之20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即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工程回扣（「白手套」則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5款項供其個人花用），另加計工程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30萬元，合計回扣賄款630萬元，並經投標廠商之允諾支付，進而達成期約收取賄賂回扣之合意：

（一）緣暨南大學於101年2月21日獲原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升格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補助1,060萬元，以推動執行該校101年度節能工程。被彈劾人為辦理上開工程之規劃設計，即於101年間經友人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介紹認識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鄭○○並委由林○○代尋上開工程案專案管理廠商。林○○隨即介紹劉○○以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漢○公司）名義參與「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案（下稱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投標，並於101年6月7日以73萬1,500元得標（見甲證4）。嗣由漢○公司負責草擬上開工程有關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履約管理、完工驗收及5年節能量測驗等事項。

- (二)上開101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於101年7月2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第24條規定採取公開招標，且以統包「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見甲證5）；另於101年7月9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設立評選委員會並指派被彈劾人等人擔任評選委員，並由被彈劾人擔任召集人而負責評選作業（見甲證6）。是被彈劾人亦屬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詎被彈劾人竟思利用上揭職務之機會與權力，意圖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款，而於101年間與鄭○○、林○○、劉○○等達成謀議，由鄭○○擔任「白手套」，負責在被彈劾人、林○○間居中聯繫以掩人耳目；再由林○○擔任「白手套」，負責轉聯繫漢○公司負責人劉○○及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且由劉○○負責上開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之便，出面洽尋願支付回扣賄款廠商等分工方式，共同向得標廠商收受賄款回扣（見甲證7、甲證8、甲證9）。
- (三)上開人員謀議既成，被彈劾人於101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101年6月7日決標後，至上開工程公告招標日（101年8月30日，見甲證10）前間某日，指示鄭○○轉達林○○囑請劉○○洽尋有無廠商願承接上開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賄款以行賄被彈劾人一夥等語。林○○以收取賄款回扣成數過高為由，而要求降低為百分之15，並經鄭○○等同意。林○○雖明知被彈劾人、鄭○○同意賄款回扣為工程款百分之15，竟仍以工程款百分之20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回扣，意圖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5款項，供其個人花用。林○○即轉向劉○○詐稱：請洽詢有無廠商願承接上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回扣，用以行賄暨南大學高層云云（見甲證7、甲證8）。

- (四)嗣劉○○於製作101年度節能工程招標文件期間，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公司）負責人葉○○前往漢○公司，拜訪劉○○稱可○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專案合作廠商，且有意願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投標承接上開工程，再將設計及設備施作等部分分包予可○公司。劉○○即向葉○○稱：上開101年度節能工程案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標廠商需支付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及管理人員薪資款項30萬元，作為暨南大學高層賄款回扣等語。葉○○當場應允，且誤以為工程款百分之20款項均係全部用以作為行賄回扣用。劉○○、林○○即約定總賄款回扣約為上開工程案工程款百分之20，即600萬元，以及駐點管理人員薪資30萬元，並以可○公司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約定收款時間（即簽約、設備定位、竣工、驗收等四階段）而分次給付該賄款回扣予被彈劾人（見甲證11、甲證12、甲證13、甲證14）。
- (五)其後101年度節能工程果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於101年9月6日得標，且其得標金額為3,005萬2,500元（見甲證10、甲證15）。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另於101年10月6日與可○公司簽約，除上開工程之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即分包予可○公司（見甲證16）。且依上開期約賄賂回扣比例等約定，葉○○即應交付賄款回扣為630萬元（計算方式：總工程款約3,000萬元，其工程款百分之20為600萬元，另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30萬元，合計總回扣賄款為630萬元）；惟其後葉○○以可○公司現金周轉困難為由，而將其行賄時間由四階段付款而改為二階段付款（見甲證11）。
- (六)雖被彈劾人於113年3月8日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書面說

明辯稱：「我於101年12月初卸任總務長……可能知道的人不是太多(我不確定是否鄭○○、林○○【誤繕，應為“林○○”，以下本院逕行更正】、劉○○等人知道)，但是在101年冬天的時候，鄭○○打電話給我說林○○找我去他辦公室，所以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們都住臺北，他跟我還是大學同屆同學，但是之前並不認識，第一次見面時聊天才知道很多共同認識的人)，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102年寒假期間(應該是102年1-2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150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後來看了檢調的資料才知道林○○說鄭○○跟他談這個工程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劉○○怎樣跟廠商談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他們怎樣拿回扣，但是這些他們談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也沒有參與)。」(見甲證17)等語，以此自清其在擔任總務長時，並無期約前開工程匯款回扣之情事。然查：

- 1、林○○於106年8月30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

「(問：101年度暨南大學標案，要給付賄賂或回扣一事是何人最先提出?)答：鄭○○。(問：鄭○○當時如何表示?)答：鄭○○說他們期望這種案子很好賺，可以拿20%。(問：鄭○○表示的他們是指他與何人?)答：我推論是劉家男，因為這件案子我唯一認識的就是劉家男……(問：當時得標廠商是否已經確認?)答：沒有。當時鄭○○問我能不能找適當廠商來做，我就問劉○○，劉○○說很多廠商找他，但其中有一家跟中華電合作，這間最好。(問：你有無將鄭○○要索取20%賄賂的意思，轉達給劉○○?)答：有。」(見甲證9)由此可知，林○○對於101年度節能工程向業者(即可○公司負責人葉○○)索取系

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與被彈劾人之授意，而當時該工程標案還未決標(得標日為101年9月6日，見甲證10)，且被彈劾人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

- 2、劉○○於106年8月9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
「(問：這20%是何人要的錢?)答：我從林○○那邊聽到是他有個朋友叫鄭○○，跟暨南大學的總務長是好朋友，他們要這個業務費。……(問：是否認是鄭○○跟暨南大學總務長?)答：總務長我認識，因為我做專案管理會遇到，我投標時也是向他做簡報，鄭○○我不認識，直到104年我去他們公司拜訪推銷我的產品，是我同學林○○帶我去的。」(見甲證8)
由此可知，劉○○表示針對101年度節能工程索取系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與被彈劾人之授意。
- 3、另於101年11月間，劉○○向林○○通知可○公司負責人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由劉○○提供林○○位於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地址，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101年11月6日自可○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315萬元現金(見甲證18、甲證19)，以及葉○○於106年8月30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問：你於106年8月9日在中機站及本署自白，可○公司於工程帳冊暨載「暨大101年工程標案」及「暨大102年工程標案」之「股東分紅(L)」各630萬元及273萬元，該合計903萬元款項，是否都是由何人跟你開口要收取回扣或賄賂?)答：劉○○。……(問：當時認為劉○○索取的20%要給何人?)答：我覺得不是總務長就是校長，因為總務長是機關中負責管理工程的首長，我認為至少要到總

務長這個職務才能夠決定工程的事情。」(見甲證12)由是可證，行賄者葉○○於101年11月6日提領315萬元現金時，被彈劾人、林○○、劉○○等共同索賄者與行賄者已對系爭工程回扣賄款確有期約之謀議。

4、綜上，被彈劾人前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竟利用其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其商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20之回扣賄款。然因「白手套」林○○認回扣成數過高，要求降低為百分之15，經被彈劾人等同意。惟林○○仍以工程款百分之20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即600萬元之工程回扣(林○○則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5款項供其個人花用)，另加計工程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30萬元，合計回扣賄款630萬元，並經投標廠商之允諾支付，進而達成期約收取賄賂回扣之合意，被彈劾人此部分之違失，彰彰明甚。

三、被彈劾人透過其友人向得標廠商達成收受工程款回扣之期約後，即於101年11月間經由鄭○○輾轉收受林○○轉交之工程回扣150萬元。其後被彈劾人於同年12月卸任總務長職務，詎其未能懸崖勒馬知所當止，竟要求林○○將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嗣分別於102年12月、104年冬天間收受等回扣賄款：

(一)101年11月間劉○○向林○○通知可○公司負責人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101年11月6日自該公司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315萬元現金(見甲證18、甲證19)，再委由不知情之該公司梁○○於101年11月間某日前往林○○辦公室，並將賄款回扣即現金315萬元款項交付予林○○(見甲證12)。嗣林○○取得該筆315

萬元款項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再通知鄭○○領取其餘現金款項；鄭○○收取其餘現金款項後，因不知林○○另行詐取75萬元情事，即由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抽出15萬元交付予林○○作為其擔任白手套對價。鄭○○隨即再將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150萬元交付予被彈劾人(見甲證9)。被彈劾人即將該筆現金150萬元先攜回其住處，並於102年1月14日存入其個人承租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保管箱內，再於102年7月22日自上開保管箱內取出30萬元並匯入其個人所申辦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以支付其信用卡消費(甲證20、甲證21、甲證22)。

(二)至102年12月間，劉○○向林○○通知葉○○業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二階段)，並由劉○○指示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遂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102年12月20日自上開台中商銀帳戶提領315萬元(見甲證19)，並交付予不知情之梁姓副總於102年12月間某日，前往林○○上開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將賄款回扣即現金315萬元交付予林○○收受(見甲證11、甲證12)。嗣林○○取得該筆315萬元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75萬元，就餘款部分，因暨南大學許校長於101年12月8日卸任，被彈劾人因隨其同進退，已不具總務長職務，詎其未能懸崖勒馬知所當止，復因被彈劾人前次向林○○收取150萬元賄賂款項後，即經常藉故前往林○○辦公室攀談而與其日漸熟識。故被彈劾人即要求林○○將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林○○轉詢鄭○○並得其同意後，隨即通知被彈劾人前往林○○上開基隆路辦公室領款，林○○先於102年年底至少交付75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先將該筆75萬元現金先攜回其住處，並於103年1月6日將其中35萬元存入上開保管箱內(見

甲證20)；並於同日將其餘40萬元現金連同被彈劾人所申辦台大郵局帳戶內存款108萬元(見甲證23)，而湊足148萬元匯至其配偶陳○○所開立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甲證22、甲證24)。

(三)第查，林○○另於104年冬天間，至少交付38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該筆現金先攜回其住處(見甲證17、甲證25)。以上被彈劾人坦承其3次取得賄款回扣之不法所得合計約263萬元(見甲證17)。

(四)被彈劾人雖於113年3月8日向本院提交之書面陳述意見中辯稱：「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102年寒假期間(應該是102年1-2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150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一時貪念，就把這錢收了下來……」以及被彈劾人於113年3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書面陳述意見所稱收受回扣之金額、次數、地點與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所不同，你有何解釋?)答：我覺得林○○講錯，檢察官認定有錯誤。我拿這些賄賂這三次都是林○○辦公室拿。」(見甲證17)等語，表示被彈劾人第1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係親自前往林○○辦公室向林○○索取，且當時被彈劾人已不具總務長身分云云，惟查：

1、上開劉○○、林○○、葉○○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見甲證8、甲證9、甲證12)顯示，被彈劾人、林○○、劉○○共同謀議收受該筆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之行為人，因之，林○○於101年11月間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時，應等同被彈劾人收受賄賂回扣，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該校總務長之職。

2、又，被彈劾人於106年9月13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

以：「(問：【提示調查筆錄】該次調查筆錄中，你坦承曾有3次前往林○○處所拿取款項，日期約略為101年11月中下旬、102年底、103年4月間，內容是否實在?)答：是。」(見甲證22)，以及林○○於107年7月26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以：「(提示106年9月13日劉家男偵查筆錄)劉家男的說法是直接向你領取3次，是101年的11月中下旬、102年底、103年4月間，分別是150萬元、75萬元、37至38萬元，你和劉家男就親自拿取的次數和金額有所出入，究竟實情為何?)答：事情過太久，但最少101年11月下旬所謂的第一次是我拿給鄭○○，是在基隆路一段○○○號○樓的咖啡廳，劉家男直接跟我拿是在102年左右，我知道和第一次隔很久，是到我公司跟我拿……」(見甲證25)以上相關被告之供述證據，均說明被彈劾人第一次賄賂回扣款項時間點為101年11月中下旬，斯時被彈劾人仍有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之身分。

- 3、本案被彈劾人與鄭○○、林○○、劉○○等人共同謀議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係屬對違反義務之構成要件的實現有助益者，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相互歸責(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18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20號等行政判決意旨)。是以，被彈劾人對於其他共同謀議人所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應負行政違失責任。據此，本案白手套林○○於101年11月間第1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等同被彈劾人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再者，被彈劾人透過白手套林○○收受第2次系爭賄賂回扣款項時(即102年12月間)，雖已非該校總務長，然其收受該筆賄款係基於

101年11月間與行賄業者之期約賄款行為所致，應認該次收賄與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長時期約賄賂行為具關連性，被彈劾人所辯核屬飾卸之詞，顯不足採。

四、被彈劾人上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於107年12月18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於107年7月27日繳回犯罪所得263萬元：

（一）被彈劾人上開犯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於107年12月18日提起公訴在案（起訴案號：106年度偵字第18037號、第22848號、第24948號、第31865號、107年度偵字第2470號、32523號等，見甲證26）。

（二）被彈劾人犯後向檢察官坦承確有上開收受回扣賄款等犯行，且於偵查中（即107年7月27日）繳交本案不法所得263萬元等情，此有被彈劾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見甲證27），足認被彈劾人就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已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財物。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利用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及擔任該校101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該工程得標分包業者索取工程回扣賄款630萬元，並與行賄廠商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行賄廠商基於該期約賄賂之意思表示，分別於101年11月間及102年12月間交付回扣賄款予被彈劾人之白手套林○○，再透過林○○轉交部分回扣賄款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因而坦承獲得263萬元之不法所得。爰認被彈劾人收受系爭回扣賄款之行為，與其兼任總務長期間夥同友人向該工程之分包業者索賄具有因果關係之緊密關聯性。對此，被彈劾人於提交之書面陳述意見對於收受廠

商回扣賄款不法行為已深自反省檢討，懇請給予自新機會；復於113年3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再次坦述確有收受系爭回扣賄款至感懊悔等語(甲證17)。另有被彈劾人、劉○○、林○○、葉○○等人偵查中調查筆錄(甲證7)及偵訊筆錄(甲證8、甲證9、甲證11至14、甲證22、甲證25)等供述證據可佐，並有行賄廠商可○公司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18)、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甲證19)，以及被彈劾人之金融保管箱開箱紀錄(甲證20)、其與其配偶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21、甲證23、甲證24)，以及於107年7月27日將不法所得263萬元繳回之匯款申請書(甲證27)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核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確有重大違失，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兼任總務長職務期間所為違失行為，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¹，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22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23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二)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

¹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三)承上，被彈劾人為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並於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2月8日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另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可知大學教授兼總務長相當公務員簡任12職等並支領主管加給，故被彈劾人於兼任總務長職務期間所為違失行為，即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暨南大學對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縱已行使職務監督權，惟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仍有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揆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換言之，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縱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已行使職務監督權或執行懲處，惟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者，非無移送懲戒之餘地。

(二)查暨南大學於檢察官起訴被彈劾人後，經109年6月16日教評會議決議並於7月1日函報教育部，本案司法判

決未確定前，自109學年度起，限縮被彈劾人以下權益：
1、不得於校外公私立大學兼課。2、不得兼任行政職務。3、不得支領超鐘點費用。4、後續將視司法判決確定結果適當處置（甲證28）。準此，暨南大學對其違失行為縱已行使職務監督權，衡酌本案被彈劾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重大犯罪，其違失行為尤為嚴重，僅職務監督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三、經查，本案被彈劾人利用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及擔任該校101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分包業者索取工程回扣賄款，因而獲得263萬元之不法所得（惟實際收受不法所得之金額及次數尚待釐清），直至檢察官偵查中（即107年7月27日）始繳回不法所得263萬元等違失情事，其中被彈劾人透過白手套收受第2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時（即102年12月間），已非該校總務長，然其收受該筆賄款係基於101年11月間與行賄業者之期約賄款行為所致，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該校總務長之職。是以，被彈劾人前後違失行為即具有時間上、空間上或事物本質上之外在關聯性，自應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在同一懲戒程序中合併觀察，作一次性的懲戒責任評價（參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4號懲戒判決意旨）。據此，被彈劾人所為，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亦嚴重悖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意旨，並觸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戕害國立大學校譽及其工程採購之公信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為淨化杏壇、振肅官箴，亟應從嚴究處，以儆效尤。

綜上，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101年度節能工程，不思廉潔自持審慎辦理公用工程，竟利用擔任前開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賄款，經投標廠商之允諾，進而達成期約行受賄之合意，其後被彈劾人收受「白手套」轉交得標廠商之工程回扣賄款，直至檢察官偵查中，被彈劾人始於107年7月27日繳回不法所得263萬元(惟實際收受不法所得之時間、次數、地點及金額尚待釐清)，爰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期間，均屬其違法失職之存續狀態。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悖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之意旨，並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之重罪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